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寄發供股文件  
及有關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章程連同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支付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發表有關供股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供股文件

本公司已向合資格股東提出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8D條規定，供股文件將交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連同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謹請合資格股東留意，根據供股接納、支付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手續詳情載於章程內。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其他資料

下文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完成包銷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之供股股份(「包銷滙盈股份」)(詳情載於滙盈(前稱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之通函)及供股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包銷滙盈股份及供股之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數據除外)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376,125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376,125
加：本集團應佔滙盈集團於完成包銷滙盈 股份之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附註1)	100,160	
減：包銷滙盈股份之代價(附註2)	(100,758)	
因包銷滙盈股份產生之資產淨值減少淨額		(598)
減：本集團應佔滙盈集團於完成包銷滙盈股份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之未經審核淨虧損(附註3)		(9,829)
減：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無形資產(附註4)		(24,351)
經擴大集團於包銷滙盈股份後但於供股前 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341,347
加：估計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附註5)		102,833
經擴大集團於包銷滙盈股份及 供股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444,180

千港元  
(每股數據除外)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6)	2.59
經擴大集團於包銷滙盈股份後但於供股前 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6)	2.35
經擴大集團於包銷滙盈股份及供股後 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7)	2.04

附註：

- (1) 此乃指本集團應佔滙盈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計入由本集團包銷之供股股份之發行)約142,045,000港元。該資料乃摘錄自滙盈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即完成包銷滙盈股份之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
- (2) 此乃指誠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有關「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發表之公佈詳述，按每股0.1港元包銷1,007,582,587股滙盈股份之代價。
- (3) 此乃指本集團應佔滙盈集團由完成包銷滙盈股份之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即滙盈集團最新季度報告之期間結算日)之未經審核淨虧損約14,359,000港元。該資料乃摘錄自滙盈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
- (4) 該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無形資產乃指(i)滙盈之兩間附屬公司滙盈加怡證券有限公司及滙盈加怡期貨有限公司擁有之證券及期貨買賣權利約達3,546,000港元；及(ii)因滙盈收購滙盈加怡證券有限公司、滙盈加怡期貨有限公司及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約20,805,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 (5) 此乃指發行72,643,567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購股權)，減估計應付直接開支。
- (6) 此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145,287,13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7) 此乃根據217,930,701股股份(即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145,287,134股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72,643,567股供股股份)計算。

## 供股之條件

敬請注意，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進行買賣。該等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仍未達成時及於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力失效前進行。於章程刊發日期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失效之日（現時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止期間內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因此而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有意於該等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